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

115年9月16日北市教職字第1153093951號函頒

一、緣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優質教育人才橫向流動、典範擴散，本局自115學年度起，將原「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更名為「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並設置獎勵金機制以鼓勵教師參與，促成校際互動共好，發展創新、前瞻、卓越、永續之臺北教育。

二、目的

- （一）促進校際資源分享與人才交流，多元媒合教師專長與學校需求，深化校際間教學與教育經驗之交流與對話，共創雙校辦學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與提升。
- （二）因應未來教育趨勢，引導具備 AI 創新教學能力、國際教育交流經驗、新興議題融入、研發實驗課程、創新教案設計或善於班級經營等之優秀教師參與交流，以建構新世代智慧永續校園，深化在地認同並接軌全球，厚植本市學校國際競爭力。

三、特聘教師任務

- （一）本計畫所稱特聘教師，係指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符合特聘教師遴聘條件之專任教師，每年以20名教師為原則。
- （二）教師於申辦學校進行一學年之駐校服務，與申辦學校教師共組合作團隊，協作工作包含：進行創新、實驗或專長教學，例如備課、觀課、議課、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事項。
- （三）發展活化、亮點與領先課程。
- （四）研發教材與評量實作。
- （五）進行教育研究與專案研究案。

四、參與學校及合作時限

- （一）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
 - 1. 係指推薦教師且通過本局初審、複審及獲遴聘為正式特聘教師之原服務學校。
 - 2. 原服務學校得就特聘教師促進校際資源分享與人才交流，發揮教學結盟功能等事項，得提報校內課程教學發展補助計畫。
- （二）方案申辦學校
 - 1. 係指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發展學校課程教學，向本局申辦各項課程教學實驗與創新計畫者。

2. 方案申辦學校得依各項計畫申請之需，選用特聘教師納入方案申請，每校每次申請特聘教師至多1人為限。
3. 申辦學校與同一位特聘教師合作以1學年為原則，如第2學年有繼續合作之需求，經特聘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循程序提出計畫申請，並得透過跨校合作方式，加深服務深度及廣度，連續合作至多以3學年為限。

五、辦理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六、特聘教師遴聘

（一）特聘教師遴聘條件

1. 基本資格

-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備教學年資5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2年。
- (2)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3)教學服務表現良好，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

2. 專業資格：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

- (1)近5年曾獲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 教師獎、POWER 教師獎、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
- (2)近5年具教育研究、創新課程發展能力，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例如發表期刊論文、出版書籍、參與行動研究、具備 AI 創新教學能力等）。
- (3)近5年曾參與本局教學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
- (4)近5年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全市性之競賽獲得優良成績。

（二）特聘教師遴聘標準

1. 專業素養：含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課程發展與評量探究、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等。
2. 學科素養：含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公開授課、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等。
3. 人格特質：待人親切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反思、具理性思維且能團隊合作。

（三）候用特聘教師遴選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1. 初審：申請人於115年10月2日（星期五）前，填具「特聘教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推薦函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申請相關表件（如附件1至5）。
2. 複審：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經審查通過者將增列置於本局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並公布各校。

七、方案申辦學校聘用特聘教師程序

- (一) 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本局申請各項課程教學實驗及創新計畫，均得就本局公告之候用特聘教師選用適宜學校計畫者，自行聯繫候用特聘教師確認後完成對接，納入方案之申請，於115年11月9日（星期一）前檢具115學年度方案申請表（附件6）及經費概算表（附件7）函報本局審查。
- (二) 前揭方案向本局申請通過後，案內候用特聘教師由本局聘為特聘教師。
- (三) 每校申請以1名特聘教師為原則。
- (四) 每名特聘教師以服務至多1所學校為原則。

八、權利義務

（一）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

1. 原服務學校及方案申辦學校於排課時應充分討論，優先安排特聘教師課務，特聘教師至方案學校服務日應盡量避免排課。
2. 特聘教師採每週支援他校1日，得減授課節數6節，相關人事費用由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人事經費項下支應，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可支領超鐘點費用。
3. 為鼓勵原服務學校釋放人才，促進校際交流及教學結盟，補助原服務學校課程發展經費，原服務學校得視需求申請校內課程教學發展計畫（附件8）及經費概算表（附件9），每學年以10萬元為限。

（二）方案申辦學校

1. 原服務學校及方案申辦學校於排課時應充分討論，優先安排特聘教師課務。
2. 方案申辦學校應善加利用特聘教師專長，發展學校教學創新與實驗課程，亦得安排特聘教師於校內進行協同或示範教學。
3. 申辦學校應協助特聘教師於特聘期間之出勤狀況及課程教學之服務工作等相關事宜，執行期間有不合適之情形，得提前終止合作關係，其期程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
4. 為鼓勵方案申辦學校，本局將視學校提出之整體申辦計畫需求，補助方案申辦學校特聘教師配合款，每學年以10萬元為限，用以發展教師社群、教育研究、創新教學及實驗課程等。
5. 為了解本計畫實施成效，方案學校應於116年8月9日（星期一）前提交成果報告（附件10）。

（三）特聘教師

1. 特聘教師於申辦學校駐校服務時之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上限規定。
2. 特聘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及方案申辦學校之授課時數合計，超過基本授課節數部分得核實支領超鐘點費，惟不得再與其他類此計畫合併減授節數。
3. 特聘教師至他校服務所需交通費核實編列，由原服務學校經費支應。

4. 115學年度新增獎勵機制，經方案申辦學校每月審核為表現良好之特聘教師，每月核發1萬元獎勵金（檢核表如附件11，請以學期為單位函報本局備查）；寒、暑假期間獎勵金核發機制說明如下：

（1）寒假期間視教師當月在校實際工作表現核給。

（2）暑假期間，8月份特聘教師工作任務為預先備課並準備整學年度交流事項，7月份工作任務則為本計畫執行成果分享，以利特聘教師傳承與經驗交流，成果分享形式不拘；經方案申辦學校依檢核表審核達標者，當月核發獎勵金。

5. 特聘教師核發聘書，完成服務1學年且績效優良者核予小功1次，以資鼓勵。

6. 考量特聘教師職責及學校/領域需求性，自114學年度起，如候用特聘教師達連續5年以上未與申辦學校合作，本局得評估不續聘。

（四）候用特聘教師：當年度複審通過，本局核發候用特聘教師聘書。

九、計畫終止機制

倘計畫因故須辦理終止，請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或方案申辦學校於終止前1個月，敘明計畫終止原因報局審核。特聘教師自計畫終止日次月起，停止獎勵金核發，已預發者應追繳已預發之獎金。

十、本局得每年定期邀請方案申辦學校、特聘教師及專家學者召開成效評估會議，作為本局後續規劃及學校申辦審核之參據。

十一、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
特聘教師推薦遴選資料審查表**

姓 名		現職學校		職 稱	
報名領域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專長領域：				
項次	審 查 項 目	自我檢核結果	學校收件審查結果	備 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教學設計一份，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且錄影檔案可開啟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以影本簡單裝訂，不超過10頁，並提供一式兩份。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5	特聘教師符合計畫第六點（一）特聘教師遴聘條件（1）基本資格（2）專業資格。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學校總評	☐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 月 日前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備 註			

申請教師：_____（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學校審查人員：_____（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附件2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
特聘教師申請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最近 照片 (半身 2吋)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報名領域	1. 學校別：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2. 領域：				
五年內 重要經歷	相關經歷： 1. 現職合格教師年資_____年 2. 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年資_____年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 社群領導人 _____年 ☐ 領域召集人 _____年 ☐ 其他			行政職務簡述	
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	專長			五年內獲獎紀錄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簽章：					

附件3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
特聘教師學校推薦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學校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4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
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115學年度
_____學習領域特聘教師遴選。若通過遴選時，
亦同意其擔任特聘教師。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學校全銜)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
特聘教師推薦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一、教學理念：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二、創新表現：意指指導學生參賽、研發教材相關資料、公開授課紀錄、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三、教育研究與推廣分享：意指著作發表、創新教學教案、行動研究、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四、未來可協助方案申辦學校發展重點之規劃（包含推動項目）。

【請勿超過10頁】

附件6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
設置特聘教師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辦理情況	☐ 首次申請 ☐ 非首次申請（辦理學年度：_____）		
媒合特聘教師 姓名	（連續合作學年_____）		
方案名稱			
駐校時間			
申請補助項目 （可複選）	☐ 進行創新、實驗或專長教學 ☐ 發展活化、亮點與領先課程 ☐ 研發教材與評量實作 ☐ 進行教育研究與專案研究		
方案目標			
方案摘要			
一、基本資料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人數	
計畫主持人		業務承辦人職 稱姓名	
教師社群 參與人員		電話	
		傳真	
		e-mail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學校現況分析	
近二年學校推動申辦方案項目成果	
三、學校資源條件	
學校可資運用之條件與資源整合情形	
四、辦理方案內容	
1. 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首次申辦免填）	
2. 實施內容（針對申請補助項目及特聘教師服務內容敘明具體推動方式）	
3. 實施期程	請以甘特圖方式呈現（請以「月」為單位表示）：
4. 推動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教師社群運作狀況）	

5. 創新教學自 評	說明校內需透過特聘教師資源挹注之必要性	
6. 成效評估		
五、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評估		
方案之延續性 及發展性評估		
六、其他		
其他附件 參考資料		
七、經費需求		
總需求經費	新臺幣元整（應等同 A+B）	
	申請補助經費（A）	新臺幣元整
	自籌經費（B）	新臺幣元整

附件7

(學校全銜)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
方案學校經費概算表

116年度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內容說明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8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
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課程教學發展計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特聘教師	
至他校駐校 時間	支援時段：_____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可單選或複選)	☐ 進行創新、實驗或專長教學 ☐ 發展活化、亮點與領先課程 ☐ 研發教材與評量實作 ☐ 進行教育研究與專案研究
計畫目標	
計畫摘要	

一、基本資料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人數	
計畫主持人		業務承辦人職 稱姓名	
其他參與人員		電話	
		傳真	
		e-mail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辦理內容		
1. 實施內容 (針對申請補助項目)		
2. 實施期程	請以甘特圖方式呈現：	
3. 推動策略 及相關配套 措施		
4. 成效評估		
三、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評估		
四、其他		
其他附件 參考資料		
五、經費需求		
總需求經費	新臺幣元整 (應等同 A+B)	
	申請補助經費 (A)	新臺幣元整
	自籌經費 (B)	新臺幣元整

附件9

(學校全銜)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
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經費概算表
116年度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內容說明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10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媒合特聘教師	
方案名稱	
計畫參與人員	
實施內容	(特聘教師服務內容敘明具體推動項目)
成果與效益	(須包含方案實施項目之產出、教師及學生產生具體成效等)
其他補充說明	(請協助提供方案合作之圖片、照片等作為輔助說明)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11

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交流實施計畫
特聘教師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項目	請填報
特聘教師姓名	
原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方案申辦學校）	
服務學年度	
特聘教師服務資歷	

二、檢核項目

檢核向度	檢核項目	配分	評分欄位	備註說明
執行面	特聘教師計畫參與度	30分		1. 無故未到1次，扣5分 2. 逾越計畫所定服務時間或次數，每違反規定1次，扣5分
	特聘教師善於溝通協調合作	30分		
效益面	對於方案申辦學校有實際助益	25分		
	特聘教師具創新性，並對於方案申辦學校教學發展具延續性	15分		
總分		100分		總分評分80分以上者（含80分整），每月頒發獎勵金10,000元

填表時間：

填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